

# 彰化區高中職【優先免試入學】選填志願通知

此單請貼於聯絡簿  
或轉交家長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為使貴子弟升學順利請督促貴子弟注意「選填日期」！

## ■ 集體選填日期：5月27日(一)、5月28日(二) 請勿請假

地點	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	日期							
實踐樓2樓 電腦教室	5/27(一)					903		906
	5/28(二)			901	905			
力行樓3樓 電腦教室中	5/28(二)					907	902	
力行樓3樓 電腦教室右				904		908	909	

## ■ 校內收件期限：5月31日(五)中午前 交由導師收齊送至教務處

一、 若確定不報考彰化區任一升學管道者，請填寫【放棄報名聲明書】！

二、 報名費：各班已預收 一般生 230 元、中低收 92 元、低收 0 元

三、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【身心障礙生/原住民生】

報名費優待資格【低收/中低收】

請務必浮貼於「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A08)」對應區域

左上角裝訂：學生報名表在前、黏貼表在後



四、 5/27 起以班為單位完成彰化區優先免試入學志願選填，

5/28 註冊組列印正式報名表(內含志願資料)給貴子弟帶回與家長確認(印出即關閉志願選填之學生權限)。

•正式報名表僅能由就讀國中業務權限印製，請勿自行在家列印(僅為志願草稿，無效力)。

五、 學生簽名、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欄位，只能用藍色(或黑色)原子筆簽全名！

•不能只簽姓氏，簽名處不可用蓋印章代替！

六、 關閉學生權限後若仍要更改志願序，須繳回原報名表，學生連同家長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才可開權限變更，列印新報名表簽名繳交。

•為預留集體報名作業 志願變更期限：至5月3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止。  
逾時不再受理！